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胸径>40cm）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121163976-04190330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胸径>40cm）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50121163976-0419033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二）预算编号：0425-00001720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徐汇区范围内所指定的道路及路段内胸径>40cm 和重要树木进行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和数据入库等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交付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内。

（五）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暂定，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六）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1120000.00 元（国库资金：11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本项（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25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02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5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4-15 10:00:00**（北京时间）

五、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2)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3)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6112826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33626722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601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61128268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021-33626722
2.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胸径 > 40cm）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徐汇区范围内所指定的道路及路段内胸径 > 40cm 和重要树木进行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和数据入库等工作。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暂定，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内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

		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不允许
2.3.10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有，2025年4月3日10:00时
2.3.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5 10:0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
2.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装订成一册，一正四副，须装订成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现场提交及网上投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递交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给代理机构。 账号：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0066344010141052919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9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一份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四份副本，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附：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业绩是否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认证是否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成果和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成果应当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成果应当是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9.3 投标人应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项目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3.1.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商务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廉政承诺书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 1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3、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5、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纳税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贪污贿赂承诺
- 17、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18、 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类似服务经验与业绩及荣誉；
 - （3）投标人技术方案；
 - （4）投标人技术质量保障措施；
 - （5）投标人工期保障措施；
 - （6）投标人人员及仪器配置；
 - （7）类似项目业绩；
 -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要求：

a)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货物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并考虑服务期间由于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调整因素）。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b) 报价依据：

-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c) 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d)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e)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f)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h)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3.3.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

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及电子文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7.5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除纸质投标文件外须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而予以拒绝。如电子平台出现异常情况，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2.4.1.1项或第2.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至现场递交纸质投标

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还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并打印签收成功的投标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8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同时考虑到在电子平台上的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撤回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1.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纸质投标文件拆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拆封纸质投

标文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验证）。

2.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退还投标人，并在评标中视作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得入围详细评审。

2.5.1.5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拆封，记录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投标文件数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

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2 如合同中有规定，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

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2 有效投标人认定

3.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

3.3 投标无效情形

3.3.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打★号所列的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3.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标准

3.5.1 资格性检查

- (1)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3) 是否未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开标时按时网上签到、解密
- (4) 是否完整提交有效的资格性文件；
- (5)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进行后续评标。

3.5.2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提交并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交并有效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否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是否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项目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投标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有限期	开标后（90）天
	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的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业绩是否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认证是否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直辖市）或省级（直辖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是否被省级（直辖市）或省级（直辖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是否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不在禁止期内
	全部服务人员数量	是否满足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需由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	

3.5.3 分值构成

二、商务评分（1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10分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90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以及对本期项目定位的准确性、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优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差得 5 分。	5-15分
		投标人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方案完整性、衔接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拓展性进行评分：优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差得 5 分。	5-15分
		投标人已具有较成熟的数据及软件解决方案，能够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如软件著作权等：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1-5分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可行、合理，是否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分，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与绿化成果系统的导入等环节，完整并可行（2.5-5分）	10-20分
		对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可行、合理（2.5-5分）	
		根据项目工期完成量进行评分（2.5-5分）	
		根据提交成果完整性进行评分，每项成果需要详细描述包含的内容、数据格式等内容，完整（2.5-5分）	
3	质量保障技术措施	工期质量与技术服务质量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需求（3.5-7分）	3.5-7分
4	人员及仪器配置	团队组织结构、专业配备、仪器设备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需求（3.5-7分）	3.5-7分
5	编制投标文件	按招标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1.5-3分）	1.5-3分
6	投标单位相关业绩	近三年有 1:500 绿地竣工测绘项目经验，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有古树或行道树健康检测项目经验，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第三方养护巡查监理经验，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18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上评分涉及的内容，打分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后，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5.2.1 “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5.2.2 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3.6 评标程序

3.6.1 初步评审

3.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6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4.3 项、第 2.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2 详细评审

3.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6.2.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3.6.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评标结果

3.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行道树因虫害或者自然衰退导致树木木质腐烂，会导致树干产生空洞，根系也会受到影响。为掌握徐汇区部分地区行道树生长状态，开展行道树现状调查，核查行道树位置数据、属性数据、树干截面数据和根系数据，为绿化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本次项目是在 2020 年、2022 年风貌区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试点）项目（胸径 > 40cm）的基础上，对全区剩余的第三批样本共 1352 株行道树进行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诊断结果用以充实徐汇区行道树生长势样本库数据，为行道树生长势评价模型的建立做好数据基础。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相关标准及规范

-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14912-201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04356-2009；
- 《上海市绿地养护定额贯标基础资料调查细则》；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二）项目区域及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1、诊断范围

根据采购方要求对所指定的道路及路段内胸径 > 40cm 和重要树木进行探测（行道树养护过程中的正常迁移、更换导致的该路段总量不足，用其他路段数据补充）。

诊断指定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1	宾阳路	2	37	华山路	1	73	陕西南路	1
2	苍梧路	27	38	华石路	1	74	上林路	11
3	漕宝路	30	39	淮海西路	24	75	双峰北路	3
4	漕东支路	1	40	淮海中路	4	76	双峰路	1
5	漕溪北路	19	41	嘉川路	1	77	宋园路	2
6	漕溪路	3	42	建国西路	1	78	天平路	1
7	茶陵路	2	43	江安路	1	79	天钥桥路	93
8	大木桥路	2	44	凯旋路	20	80	天钥桥南路	6
9	德昌路	2	45	康健路	21	81	田林东路414弄	1
10	东兰路	1	46	康平路	34	82	田林路	15

11	东平路	1	47	老沪闵路	22	83	田州路	34
12	东泉路	16	48	老肇嘉浜路	31	84	宛平路	29
13	番禺路	3	49	乐山路	1	85	宛平南路	11
14	复兴西路	1	50	莲花路	9	86	未知道路	1
15	复兴中路	2	51	临江路	2	87	文定路	4
16	高安路	2	52	凌云路	1	88	乌鲁木齐南路	2
17	高邮路	1	53	零陵北路	20	89	乌鲁木齐中路	2
18	古美路	37	54	零陵路	86	90	吴兴路	2
19	古宜路	6	55	龙华老街	5	91	吴中东路	2
20	冠生园路	1	56	龙华路	4	92	吴中路	1
21	广元路	9	57	龙华西路	18	93	喜泰北路	14
22	广元西路	41	58	龙临路	1	94	喜泰路	7
23	桂果路	40	59	龙水北路	4	95	小木桥路	2
24	桂林东街	2	60	龙水南路	4	96	斜土路	31
25	桂林路	9	61	龙吴路	29	97	辛耕路	1
26	桂平路	74	62	龙州路	20	98	兴国路	2
27	桂箐路	30	63	罗城路	1	99	秀山支路	1
28	贺阔路	8	64	罗香路	4	100	徐虹北路	4
29	衡山路	4	65	罗秀路	3	101	延庆路	2
30	虹漕路	7	66	南丹路	1	102	宜山路	7
31	虹漕南路	4	67	平果路	6	103	宜州路	1
32	虹桥路	67	68	蒲汇塘路	8	104	银都路	7
33	虹许路	1	69	浦北路	1	105	永福路	3
34	湖南路	1	70	钦江路	22	106	余庆路	61
35	沪闵路	7	71	钦州北路	24	107	中山南二路	25
36	华济路	1	72	全州路	10	108	中山西路	53

2、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2 部分，分别是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和数据入库。

- 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每棵行道树的树木断层和根系诊断截面平均不少于 4 个截面。树干检测使用不少于 12 个探测点位，并生成树干内部诊断图形，各截面需要计算完好木质、较差木质和损坏木质占比。根系诊断结果包含密度探测图、俯视探测图和截面探测图，并计算根系数量。根据树木断层和根系诊断结果最终形成诊断数据及文字描述内容。
- 数据入库：本次项目完成后，诊断数据需导入徐汇区绿化动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和展示。

3、项目实施期限与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数据采集和处理；项目第二阶段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入库和项目验收。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 实施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检查需要做到无损诊断，检测设备推荐使用 picus3、TRU 雷达等。

(三)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需由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测绘或园林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7 人。

(四) 成果提交

1、成果要求

本次项目完成后，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各类数据成果，项目总结报告能够体现本次所诊断的样本行道树在各个健康程度区间的分布情况，并提出针对本次样本诊断的结论。

2、成果形式

工作完成后需以纸质及光盘两种形式提交成果，数据成果包含图形数据、表格数据、图像数据和入库交换数据。

- (1) 诊断区域行道树汇总表、cad 图形文件（电子档案）；
- (2) 树木断层诊断数据成果（电子档案）；
- (3) 树木根系分布诊断数据成果（电子档案）；
- (4) 行道树外观图片（电子档案）；
- (5) 徐汇区绿化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入库文件（电子档案）；
- (6) 项目总结报告（纸质档案）。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5 年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 (胸径>40cm)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省 (市) _____ 区 (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胸径>40cm）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__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在

_____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_____元,时间:_____

③其它方式:

服务 (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服务 (5)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 (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

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单位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商务标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廉政承诺书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 11、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12、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4、 公司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5、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6、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纳税证明文件或承诺/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
- 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贪污贿赂承诺书
- 18、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19、 其他证明资料：

二、技术标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投标人类似服务经验与业绩及荣誉；
- (3) 投标人技术方案；
- (4) 投标人技术质量保障措施；
- (5) 投标人工期保证措施；
- (6) 投标人人员及仪器配置；
- (7) 项目业绩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该五种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投标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某地）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4

2025 年行道树树木断层及根系诊断项目（胸径>40cm）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 10

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4	相关资质证书			
5	财务证明或承诺			
6	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 明或承诺			
7	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纳税证明 或承诺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说明；			
9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曾经有 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10	廉政承诺书			
11	投标人简要介绍资料			
12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 人有无贪污贿赂承诺书			
14	其他			

说明：上表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要求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自行制定。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1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已完成的成功案例（近年内（包括当年度））							
1							
2							
3							
4							
5							

注：

1) 近年内（包括当年度）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 14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财务报告证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

纳税证明文件

2)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或缴纳承诺（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社保缴纳证明

3)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纳承诺。

（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员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明确的人员范围为准，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
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投标格式 16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贪污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格式 17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	响应文件页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符合财务状况报告：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承诺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承诺等文件；		
4	符合缴纳税收证明：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或纳税承诺；		
5	符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纳承诺。（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员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明确的人员范围为准，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贪污贿赂承诺书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